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公司秘書離世

董事會黯然宣佈，公司秘書劉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離世。

劉先生身故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新公司秘書之任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黯然宣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瑞長先生（「劉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離世。

董事會謹此代表本公司對劉先生之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並對已故劉先生一直以來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劉先生身故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新公司秘書之任命。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蕭亮有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